

單位：人數

製表日期：108年02月02日

表67-3-0(105年度)綜稅申報稅籍狀況5分位分析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七十歲以上 直系尊親屬 免稅人數	其他免稅人數	免稅人數合計	平均人數	本人及配偶		扶養尊親屬		扶養兄弟姐妹		扶養子女		扶養其他親屬		大陸地區 直系尊親屬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第1分位	1245715	41736	1925055	1966791	1.58	1557729	79.20	99725	5.07	3236	0.16	301076	15.31	1746	0.09	176	0.01
第2分位	1245715	96664	2199759	2296423	1.84	1567227	68.25	339611	14.79	23832	1.04	334112	14.55	20828	0.91	756	0.03
第3分位	1245715	179482	2753736	2933218	2.35	1737909	59.25	543645	18.53	40170	1.37	547630	18.67	42461	1.45	1697	0.06
第4分位	1245714	349460	3590711	3940171	3.16	2008342	50.97	830821	21.09	33851	0.86	957250	24.29	74899	1.90	5320	0.14
第5分位	1245714	700518	4449783	5150301	4.13	2296057	44.58	1240415	24.08	31582	0.61	1390087	26.99	140231	2.72	7261	0.14
合計	6228573	1367860	14919044	16286904	2.61	9167264	56.29	3054217	18.75	132671	0.81	3530155	21.67	280165	1.72	15210	0.09

一、說明：說明代號欄為 C 是指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為軍人或中小學教員子女非由其父母申報扶養者。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人數

製表日期：108年02月02日

表67-3-0(105年度)綜稅申報稅籍狀況5分位分析統計表

分位別	大陸地區 兄弟姐妹		大陸地區 直系卑親屬		大陸地區 其他親屬		大陸地區配偶		直系卑親屬(孫)		重複申報扶養 人數		說明代號欄為C 之人數		申報扶養死亡 人數		IDN給號重複 人數		IDN不合邏輯 人數		IDN不合邏輯 戶數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第1分位	6	0.00	4	0.00	23	0.00	24	0.00	3046	0.15	9172	0.47	13	0.00	54	0.00	0	0.00	45	0.00	45	0.00
第2分位	11	0.00	26	0.00	54	0.00	36	0.00	9930	0.43	12269	0.53	47	0.00	42	0.00	0	0.00	148	0.01	147	0.01
第3分位	13	0.00	25	0.00	63	0.00	53	0.00	19552	0.67	13023	0.44	67	0.00	89	0.00	1	0.00	242	0.01	242	0.02
第4分位	34	0.00	36	0.00	116	0.00	71	0.00	29431	0.75	13110	0.33	92	0.00	132	0.00	1	0.00	330	0.01	320	0.03
第5分位	86	0.00	29	0.00	210	0.00	61	0.00	44282	0.86	14777	0.29	106	0.00	145	0.00	1	0.00	424	0.01	406	0.03
合計	150	0.00	120	0.00	466	0.00	245	0.00	106241	0.65	62351	0.38	325	0.00	462	0.00	3	0.00	1189	0.01	1160	0.01

一、說明：說明代號欄為C是指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為軍人或中小學教員子女非由其父母申報扶養者。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